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4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026,48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026,486股,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本总数的0.71%。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1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0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41,058,824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1,058,824股,并于2023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2023年7月8日全额行使,对应新增发行股数81,158,500股,由此发行总股数扩大至622,217,324股,公司总股本由3,066,000,000股增加至3,688,217,324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265,797,8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8.5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22,419,524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1.45%。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205名,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参与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并中签的配售对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6,026,4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1%,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26,026,486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3年12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各配售对象承诺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6,026,48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1%。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12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股数(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	26,026,486	0.71%	26,026,486	0
合计	—	26,026,486	0.71%	26,026,486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2、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8,205名;

3、本次上市流通的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明细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阿特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26,026,486	6
合计	—	26,026,486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3-03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协议签署时间:2023年10月31日至12月1日

● 被担保人名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

● 本期授信担保发生额:折合人民币9.20亿元

● 被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开立保函或备用信用证等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2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52.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47%。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期新增担保情况

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1日期间,累计发生的授信担保金额为9.2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89%。具体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31日至12月1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年度内签署担保文件之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52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根据担保实际发生情况在担保范围内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请参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31日至12月1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31日至12月1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系为了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授信业务对外担保余额为352.7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2.47%,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2.7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0月31日至2023年12月1日签署的授信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法定代表人、董事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本期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1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3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9/20 -2025/9/20
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6,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30 -2024/11/29
3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袁为进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洛南新区支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7/6-2024/7/5
4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8 -2024/9/13
5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境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全资子公司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3,000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8 -2024/9/13

注: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附件二:被担保人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币种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12.31	2023.9.30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31	1,312,255	127,487	67,513	572,544	1,244,741	26,984	36,657	-154	7,458
2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162,725	1,194,871	1,029,986	1,056,175	132,739	138,696	1,592,297	1,101,316	-3,623	5,957
3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430,870	685,645	293,558	469,810	137,313	215,835	414,786	957,879	5,595	8,522
4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0,054	339,229	304,413	146,923	185,641	192,306	534,854	380,084	13,255	6,665

注:如上财务数据均为单体口径。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0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0.60万股调整至89.6880万股。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至3.38元/股。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未信安")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1年8月5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2、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3、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新增的39.6万股已于2023年2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由76,556,268股变更为76,952,26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4、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18000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年5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952,2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12,522.97元,转增36,937,0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889,356股。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及结果

1、未行权部分期权数量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按如下公式调整: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按照上述公式,经调整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为:Q=60.60×(1+0.48)=89.6880万股。

2、行权价格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按照上述公式,本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P=(5.43元/股-0.429)÷(1+0.48)=3.38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2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定投资标的名称:三未信安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Sansec HongKong Co.,Ltd)

● 拟定投资金额:500万美元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能否取得相关的备案或审批,以及最终取得备案或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及发展布局,为了更好的提升公司对海外市场的拓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500万美元(以相关审批机构实际批准为准)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中文名称:三未信安香港有限公司

2、拟定公司英文名称:Sansec HongKong Co.,Ltd

3、拟定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4、公司类型:有限公司

5、拟设立地址:中国香港

6、拟定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产品销售、系统集成。

7、股权结构: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

8、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上述信息以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公司从整体战略角度出发,促进未来业务发展的重要布局。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香港相关部门的审批或注册登记,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区别,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的香港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将面临一定的经营风险与管理风险。

公司将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子公司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同时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3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目前整体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研究并提议,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如下:

1、由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2、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次月起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公司所处行业的薪资水平,有助于提升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意识,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独立董事薪酬调整,旨在强化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意识,有利于进一步调动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议案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鉴于该事项与独立董事存在关联关系,故独立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4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2月18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18日

至2023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议案2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3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89	三未信安	2023/12/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现场登记:2023年12月18日

(三)现场登记地点: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3层公司会议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邮箱:ir@sansec.com.cn

电话:010-59785977

联系人:范胜文

通信地址:北京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1号楼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3层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3-056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20日以电话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江南科友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股66.9349%,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科技")持股17.7367%。2023年11月21日,广州科技所持江南科友17.7367%股权已在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拟摘牌收购江南科友17.7367%股权,若摘牌成功,公司将持有江南科友84.6716%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收购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提前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使用期限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权益分派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6,952,26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12,522.97元,转增36,937,08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13,889,356股。

根据《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结果为: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60.60万股调整至89.6880万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5.43元/股调整至3.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43.9560万股;行权价格:3.3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1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3年11月30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17.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08,17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56.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11,272.8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1,4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及2023年3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289,231股,占公司总股本201,301,918股的比例为3.6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49元/股,最低价为17.3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108,172.0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82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14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0)。

截至2023年5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首发超募资金人民币4,8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超募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的期限和额度内使用了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闲置定增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首发募集资金和闲置定增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43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撤回对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上诉。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中药城(普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宁中药城或被上诉人)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恒或上诉人)撤回对普宁中药城破产清算的上诉,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普宁中药城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普宁中药城的债权人中科恒以普宁中药城无法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

公司于2023年8月5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法院裁定不予受理申请人对全资子公司破产清算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揭阳中院裁定不予受理中科恒对普宁中药城的破产清算申请,如不服本裁定,可在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揭阳中院送交上诉状,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法院不予受理破产清算裁定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0),中科恒基于被上诉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事由,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2023)粤52破申5号民事裁定书;请求依法受理上诉人对被上诉人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法宣告对被上诉人进行破产清算。

公司于2023年10月28日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临2023-037),普宁中药城与中科恒达成执行和解并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中科恒向法院提起中止执行申请并撤回对(2023)粤52破申5号的上诉申请。

二、法院民事裁定书内容

近日,普宁中药城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粤破终28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准许深圳中科恒实业有限公司撤回上诉。原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法院已裁定中科恒撤回对普宁中药城破产清算的上诉,普宁中药城未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且在该期间持续正常经营,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3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担保余额:本次新增担保合同金额为43,500.00万元,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累计担保余额为489,324.12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2023年度预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3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23日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年11月,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债权人	担保金额
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3,500.00

上述担保协议的签署已履行了公司相关决策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007510160460

成立时间:2003年5月

注册地址:十堰市茅箭区白浪街办机场大道8号

注册资本:捌亿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该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上述被担保人的资产总额1,250,911.60万元、负债总额948,960.15万元、净资产301,951.45万元、营业收入836,359.97万元、净利润62,913.5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责任	保证期间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赛力斯汽车(湖北)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43,50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充分考虑了公司以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各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489,324.12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42.85%。公司对外担保全部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为其他外部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13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26,791	108.69%	113,340	-9.25%	23,834	104.39%	109,657	-7.39%
其中:赛力斯汽车	21,926	153.60%	75,932	2.57%	20,318	145.92%	75,213	7.63%
其他车型	10,462	10.93%	88,953	-26.22%	9,519	18.59%	89,066	-28.56%
合计	37,253	67.29%	202,293	-17.59%	33,353	69.41%	198,723	-18.25%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3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榕泰 公告编号:2023-13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东榕泰")于2023年11月30日收到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揭阳中院"或"法院")送达的《复函》【(2023)粤52破7号】和《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揭阳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因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但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3年11月24日,揭阳中院裁定受理溧阳市云凯化工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深圳诚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君合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管理人。2023年11月30日,公司收到揭阳中院送达的《复函》【(2023)粤52破7号】和《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揭阳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2023年11月27日,管理人向揭阳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继续营业的报告》。揭阳中院经审查认为,广东榕泰具备继续营业的基础及条件,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资产的保值增值。为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经济损失,维护债权人和相关方的经济利益,延续债务人的价值与影响力,维护职工及社会稳定,经研究,同意广东榕泰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管理人要严格对广东榕泰的经营状况进行管理和监督,确保其依法合规经营。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揭阳中院认为:广东榕泰为保留和增加其自身经营价值,需要维持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由于其运营的业务存在专业性,由广东榕泰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公司继续维持和发展主营业务等。在自行管理期间,广东榕泰仍应依照分工主动全面接受管理人的监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准许广东榕泰在广东榕泰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三、信息披露责任人

鉴于揭阳中院已经批准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机构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会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地址:广东省揭阳市揭东经济试验区

电话:0663-3568053

电子邮箱:600589@gdrongtai.cn

四、其他风险提示

(一)因法院已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五项和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因2022年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因公司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重整相关工作,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运营工作,保障公司经营稳定,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3)粤52破7号】;

2、《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粤52破7号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4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8日和2023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2023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51,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21%,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41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9.7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9,991,799.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570 证券简称: 恒生电子 编号:2023-085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电子"或"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票。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0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62%,购买的最低价为29.85元/股、最高价为34.05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801,499.3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16,9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35%,购买的最低价为29.85元/股、最高价为34.0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32,243,817.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日